

2021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府信息公开 年 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规范公文公开和归类展示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工作，系统清理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对 2010 年以来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级政府和本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并公开。

（二）优化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务公开发布主渠道的作用，2021 年对我局网站进行了全新改版，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根据“五公开”分类，强

化“一类事”办事查询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持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了网站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在局网站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3条，增长率86%。截至2021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24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达256134人次，较2020年增长192%。二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和解读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对“十三五”时期上海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以及未来十五年 and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亮点和重点举措及时发布。三是**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公益宣传等渠道，对《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首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开展全方位解读。四是**完善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全年组织和参与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共计8场，专门组织媒体赴崇明区采访花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向记者提供相关宣传素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推进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在网站持续调整更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及时发布行政裁决审理公告和审理结果；公开年度预算、年度决算、资助项目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6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办件答复内容及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五）提升“一网通办”电子政务服务体系能级。将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纳入上海市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改革；全年编制9个资源目录并纳入市大数据中心的市级数据湖，其中6个资源目录挂载数据资源，全年有效入湖数据达88099615条。

（六）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了系列政民互动活动。一是首次邀请律师列席局长办公会参与相关议题。二是组织企业代表参观我局政务办事大厅共计2场，实地了解政务服务窗口“一窗通办”的20余项知识产权业务，对专利、商标政务服务事项以及缴费流程进行体验。三是首次邀请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学校师生代表走入我局政务办事大厅，参观行政服务窗口，体验“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专区业务。四是组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公开审理共计8场，帮助公众了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全流程，切身体会行政裁决专业、高效、便捷的优势，促进专利行政保护工作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七）提升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对于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

（八）加快“一窗通办”综合性服务窗口建设。在局政务办事大厅设立综合窗口，专门受理依申请公开业务，并增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受理、专利权开放许可、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等业务。我局政务办事大厅已可办理专利申请、专利费用缴纳、商标等七大类 40 余项业务，成为全国率先实现知识产权事务“一窗通办”的单位，服务范围辐射至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等多个地区，外省市申请人在沪办理量约占总受理量 15%，部分知识产权业务达到总受理量的 6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通过政务网站、“上海知识产权”政务微信、微博向社会和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累计近 3000 条；同时通过专线电话、传真、信函和现场接待等方式，提供信息公开受理服务 92 人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办结1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信息的申请0件；“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信息的申请7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0	0	0	0	0	0	0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完成，但还是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有：一是局系统政务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内部办理流程与精细化管理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主要采用文字解读、图表等形式，访谈、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比例较低。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政府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抓好社会关切和政民互动，开展更加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强化网站和新媒体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网站进行全新改版，新版网站于2022年春节前后上线，此次改版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从社会公众的需求角度重新设置栏目，力争把网站建设成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提高网站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全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